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5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方麗維（即黃皇翔之限定繼承人）

黃昱豪（即黃皇翔之限定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白 承 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8 書記官 施佩伶